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捷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芬蘭

代　理　人　王世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因不慎於民國110年10月7日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1年2月7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1年1月20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1年2月7日公告上開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18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6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

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1年6月8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受款人 | 付款人 | 帳號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. | 巧天工整形外科診所陳孟蓉 | 捷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許芬蘭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七賢分行 | 0000000000000 | 36,000元 | 110年10月1日 | PG0000000 |